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关于组织事项决定的报告

主席：迭戈·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

1. 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与其工作有关的未决事项，并就下列议程项目作出了决定。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 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授权特别委员会，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有需要时，随时随地可以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大会第 2621(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第 3(9)(c)段指示委员会继续酌情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3. 为此，特别委员会决定考虑接受 2014 年可能接到的关于举行此类会议的邀请，并且将在得知这些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寻求必要的预算经费。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 特别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和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有关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为 2014 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 特别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在这一年内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第 67/237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通过有效地编列工作方案和举行广泛协商，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尽量有效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6. 考虑到 2014 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 月 1 次会议

3 月 1 次会议

6 月 不超过 8 次会议 (每周 5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 月/7 月 不超过 10 次会议

7. 应有一项谅解，即这个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特别委员会可在 2014 年初根据新近事态发展审查已排定的会议。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的同时将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但需遵照大会的指示。

文件控制和限制

8. 特别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在这一年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4/50 号、第 39/68 号、第 51/211 B 号、第 66/233 号和第 67/237 号决议，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文件和限制文件量。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依照限制文件量的目标，精简提交大会的报告。

可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9.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区域讨论会

10. 特别委员会决定 2014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由所有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的讨论会，但需遵照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可能就此作出的任何指示。委员会强调指出，区域讨论会应尽可能有更多时间听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观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观点。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1. 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规定，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以便继续协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